

一、國立政治大學「陳宗熙先生暨夫人魏珍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總統府國策顧問陳宗熙先生暨夫人魏珍女士，平時古道熱腸、樂於助人，為獎掖後進，培育優秀之政治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獎助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由本校設立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審查核定事宜。
- 二、本獎學金每年所得利息，息金供作學校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之用。
- 三、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每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其名額得視當年所得孳息多寡，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決定。
- 四、申請條件與時間：
 - （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且具證明文件者。
 - （三）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四）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五）凡合於上述條件之學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五、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六、本獎學金自民國八十二年實施，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之。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獎學金利息於陳先生百年之後，依實際需要每年撥付若干金額交由陳先生指定之人員作為清理墓園之用。

二、國立政治大學「李義生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緣由：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退休員工李義生先生，深感作育英才之重要，特捐贈新台幣柒拾參萬元整，以其孳息獎助本校優秀清寒學生，並組織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審查核定事宜。
- 二、名稱：李義生先生清寒獎學金。
- 三、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視當年度孳息所得酌予增減，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如該獎學金利息總額不足新台幣參仟元整，則獎學金停止受理申請、發放，利息則併入隔年利息累計、發放。
- 五、申請資格：
 - （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四）家境清寒經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證明屬實者，如係僑生而在台未設戶籍者，應由僑務委員會出具正式證明。
 - （五）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
- 六、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 七、申請時間：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八、獎學金之核發：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九、評審委員會由李義生先生、黃教授國彥為當然召集人，其餘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之。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政治大學「陳 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陳 榮先生雲南省建水縣人，民國八年元月生，雲南反共救國軍政幹訓練團畢業，歷任軍職，四十五年退役，就業宜蘭森林開發處。先生一生勤儉自勵，樂於助人，陳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肆拾萬元整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本獎學金以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 二、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以後每年若達於申請標準（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可續領至畢業為止（不含延畢生）。
- 三、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視當年度孳息所得酌予增減，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如該獎學金利息總額不足新台幣參仟元整，則獎學金停止受理申請、發放，利息則併入隔年利息累計、發放。
- 五、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2、學業成績證明。
 - 3、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 六、申請時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
- 七、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台北市木柵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遇急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捐贈新台幣壹拾伍萬陸仟肆佰元整，在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獎學金」，以獎助後學及急難救助。
- 二、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三、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五、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3、未享公費證明。
 - 4、急難救助，繳驗有力證明。
- 六、申請時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僑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八、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政治大學「李景明同學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目的與名稱：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文系學生李景明刻苦向學，不幸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因心臟病去世，病中全校師生共同捐助之醫藥費結餘七萬元，其母感念學校互助精神，特將餘款捐校，設置獎學金，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及遭遇困難之學生以資紀念，本獎學金定名為「李景明同學紀念獎學金」。
- 二、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三、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四、申請條件：
 - （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未修體育、軍訓者免計）。
 - （二）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三）家境清寒，及較符合李同學之境遇者為優先。
- 五、申請時間：自六十七學年度開始，每學年核發一次，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六、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 3、清寒證明書（村、里長或系主任、導師證明）。
 - （三）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至學務處生僑組辦理。
- 七、本獎學金設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審查核定事宜。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中國語文學系主任、生僑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九、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

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政治大學「杜母高昌太夫人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本獎學金係杜伯英、仲雄、叔豪、季傑先生昆仲為紀念其先慈杜母高昌太夫人懿德，特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杜母高昌太夫人紀念獎學金」，獎助品學優良學生，作育英才，從事復國建國大業。
- 二、本獎學金由杜先生昆仲捐贈新台幣伍拾壹萬柒仟伍佰元整作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不動用本金。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
- 四、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五、申請條件：
 - （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二）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三）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 六、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七、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視當年度孳息所得酌予增減，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如該獎學金利息總額不足新台幣參仟元整，則獎學金停止受理申請、發放，利息則併入隔年 利息累計、發放。
- 八、申請時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九、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 3、未享公費證明。
- 十、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僑組，由本校獎

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政治大學「孫教授寶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為紀念孫教授寶鎮先生特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孫教授寶鎮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助品學優良學生，完成學業俾從事復國建國大業。
- 二、本獎學金由孫教授家屬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四、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六、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八、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僑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政治大學「高智明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接受高智明先生為作育英才，獎掖後進之捐款，特設置「高智明先生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三、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五、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乙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3、未享公費證明。
- 六、申請時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僑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八、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政治大學「吳挹峰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091 年 01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0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本獎學金為紀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故校務委員吳挹峰先生而設，定名為「吳挹峰先生獎學金」。先生浙江省杭州縣人，民前二十四年生，民國四年加入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學校初創，任總務主任及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在校十餘年。六十年先生逝世，其子女將親友賻儀壹拾壹萬伍仟元整贈校，設置獎學金，以紀念先生當年參與創校之初，並延續其育材之遺志。
- 二、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三、本獎學金以吳挹峰先生遺囑捐贈之新台幣拾萬元為基金，由本校專款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之用，不動用本金。
- 四、獎勵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六、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七、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乙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3、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已得本獎學金之學系需隔一年期間，始得再提出申請。
- 九、吳挹峰先生遺囑，如對申請獎學金學生所屬院系有所建議時得向本會提出。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國立政治大學「黃忠璟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089 年 12 月 28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94 年 04 月 0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本獎學金係黃忠璟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伍萬壹仟元整為基金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獎學金，以鼓勵在校國軍校級以下榮民子弟學生，奮發向學。
- 二、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
- 三、名額：視當年度孳息所得而定，並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五、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家長退伍令。
 - 2、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3、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
 - 4、未享公費證明。
- 六、申請時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僑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八、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